

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风险提示：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，目前在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，如公司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13.2.1条规定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，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3月31日下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调查通知书》（编号：京调查字17008号）。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。公司于4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〈调查通知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31）。根据有关规定，公司于2017年5月5日、6月5日、7月5日发布了《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52、2017-61、2017-74）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。若本次立案调查最终结论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第13.2.1条“（八）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，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、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”的情形，公司股票将存在暂停上市的风险。

目前公司正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。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对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之前，公司将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的相关规定，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

的风险提示公告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8月5日